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公司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所聘人员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推荐、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